

## 核數師報告書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0樓

致：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核載列於第18至57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挑選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謹向全體股東報告，惟不作為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之主要估計及判斷，及衡量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充分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本行亦已評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編號：P04798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香港